

中原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書

【學術型研究中心】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評鑑單位：研究推動委員會

受評單位：中原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評鑑期間：102-104 學年度

105學年度學術型研究中心評鑑作業說明

1. 依中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六條辦理「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類型」研究中心評鑑作業。
2. 書面審查：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書面審查計分方式為各委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自訂之各項指標百分比逐項評分，並將各委員之評分成績扣除最高分數與最低分數後計算平均值，平均值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3. 本項評鑑審核類型及核發獎勵經費標準如下：

評鑑類等	分數	獎勵經費
第一類等	「優」100-90	新台幣五萬元
第二類等	「良」89-80	新台幣三萬元
第三類等	「尚可」79-70	新台幣一萬元
第四類等	「待改善」69 以下	不予獎勵

4. 評鑑內容：評鑑當學年前三學年之成果，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

項目	計算比例	指標內容
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20%-50%	1.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訪問、座談、演講或合作研究 2.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3.論文及專書發表質與量
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	10%-40%	1.承接校外單位研究計畫之案件數與金額 2.研究成果技術轉移之件數與金額 3.研究成果取得專利之件數
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5%-20%	爭取校外人力、圖儀設備支援及捐款之具體成效
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20%-50%	社會關懷、社區發展及學校形象有實質貢獻
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5%-20%	其他相關學術發展具體事項說明(如獲獎、人才培育、國際學術表現等)

「中原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評鑑自我評量及委員評分表

項目	自訂百分比	中心自評	委員平均評分
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50%	100	47
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	10%	0	0
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5%	90	5
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30%	100	29
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5%	90	5
總分		89	86

委員意見

【優點】

1. 整體成效

- (1) 同意自評結果。
- (2) 同意「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對於社會實質貢獻」等項目之中心自評執行成效。
- (3) 爭取校外資源及捐款普通。
- (4) 對社會實質貢獻佳；人才培育，獲獎佳。

2. 研究計畫

對外爭取資源方面，能利用科技部資源陸續延攬多位博士後人才，表示中心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充沛，持續得到科技部之計畫補助，實為可貴。

3. 學術表現

- (1) 國內外學術交流佳
- (2) 每年度邀請多位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訪問、座談、演講或合作研究，表現積極。另外，在對於社會實質貢獻方面，也多有具體成效，頗值得肯定。
- (3) 積極參與學術相關活動，並且對外提出許多校外專題演講發表事項，不僅提升學校形象，對於中心整體執行成效也有具體上的幫助，值得讚賞。
- (4) 學術活動豐富，交流積極，亦辦理相當多的研討會推廣高能物理的進展與概念，期刊論文發表亦相當豐碩。此中心主要發展為推廣高能物理，除了在校內辦相關學術活動以外，亦可嘗試辦理全國性的推廣活動。
- (5) 中心近三年論文發表成果豐碩，陸續邀請國內外知名的學者也努力嘗試爭取計畫經費與資源，整體而言表現極為優異!!
- (6)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訪問、座談、演講或合作研究人數，達79人次。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近3年達7場。論文及專書發表亦有42篇。該中心的努力值得嘉許。

【改進建議】

1. 整體成效

- (1) 惟建議能提供多位博士後研究員在任時期之具體貢獻或研究成果，以凸顯此一項目之成效。
- (2) 自評表列方式不對，應依規定方式表列。

2. 研究計畫

- (1) 宜強化承接計畫。
- (2) 承接研究計畫，技術轉移、專利皆掛零
- (3) 研究成果及論文表現非常優異，可考慮向「非科技部」單位爭取補助與合作，並以中心的名義增加曝光率，及提升本校知名度。
- (4) 承接校外單位研究計畫之案件數與金額、研究成果技術轉移之件數與金額及研究成果取得專利之件數均無績效。

3. 學術表現

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方面，研究團隊之成員在專業領域皆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審核委員、優良期刊之評審等，建議可將以上列於「對於社會實質貢獻」之補充項目改列於本評量項目，以彰顯該中心之卓越學術表現。